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春女士、张健先生、田丹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文德 杨小舟

2023年3月10日